

千子桐（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15日17时50分许，在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南侧的千子桐酒店北侧简易房房顶，在维修该酒店视频监控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了区监察委参与。调查组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千子桐（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子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松园村148号北侧院内；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强；经营范围：酒店管理、资产管理等；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9日。

千子桐公司北七家店（以下简称：千子桐酒店）原由北京红

河湾饮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2015年8月，北京红河湾饮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委托千子桐公司进行全面管理，并签定酒店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现酒店管理人员均是千子桐公司员工。

（二）维修班组情况

千子桐酒店的工程技术部负责日常综合维修，主管为褚志彬；安保部负责安保工作兼采购工作，负责人为王志成。工程技术部与安保部合并为一个部门，日常维修工作由褚志彬负责，安保部协助工程技术部工作。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年7月15日15时30分左右，褚志斌经过检查发现，千子桐酒店5个监控摄像坏了，随即褚志彬与王志成拿着工具和梯子到千子桐酒店东南边及东北边树林处查看摄像头及线路情况，褚志彬用万能表确认线路没电，即安排王志成将工具和梯子拿到千子桐酒店北侧简易房处，其去千子桐酒店北侧消防通道电闸箱切断监控电源。17时30分左右，褚志彬坐在简易房东北角屋顶上，王志成将万能表和偏口钳子递给褚志彬，褚志彬先剪断一根监控摄像电源线，王志成问其是否已经断电，褚志彬回复已经切断，并安排王志成去三层平台查看自己臀部下面电源线是通往哪个地方的。王志成查看后与褚志彬沟通是千子桐酒店南侧停车场的电源线，之后回到简易房下面。17时50分左右，千子桐公司出纳吴姗在现场询问工作情况时，褚志彬在剪断另一根电源线后发现仍有电，随后躺在了简易房上。

事发后，吴姗让王志成去拉电闸，自己拨打了急救电话，经过简单救援，将褚志彬送往王府医院。后褚志彬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褚志彬在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下，进行监控摄像维修作业，错误剪断其他带电电线，导致其触电死亡，其违规操作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千子桐公司未能教育和督促褚志彬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褚志彬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维修作业。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褚志彬在电气维修作业时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千子桐公司未能教育和督促褚志彬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区安全监局给予千子桐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千子桐公司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加强对员工的监督管理，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规作业，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事故调查组